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3〕3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3年2月20日

# 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指导思想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选拔优秀人才继续深造，鼓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地营造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进一步规范推免生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推荐原则

**第一条** 推荐工作坚持自下而上，科学遴选，规范评价，严格管理，公平公正。

### **第二条** 推荐遴选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

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和有关专家组成，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推免生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和教师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解读推免政策及流程，对本单位推免生推荐过程进行监督，受理学生异议，保障本单位推免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推免生资格

**第六条** 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委培生、定向生）。

**第七条**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八条**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养良好。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在 3.00 及以上；成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前 50%。

**第九条** 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二）托福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三）雅思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四）歌德语言证书（Goethe-Zertifikat）德语 B1 及以上。

（五）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国家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

## 第五章 评价方法

**第十条** 为“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应以综合考评的方式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及学术及创新成果三部分组成，各项均以百分制计。具体计分方式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占比 85%，以学校教务系统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

（二）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部分占比 7.5%，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

方面。其中，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部分认定标准由校团委负责确定，具体参见附表 1。上述四个方面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通知》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警备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意见》文件精神，为促进和鼓励在校学生投身国防事业，充分考虑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的突出表现和特殊贡献，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退伍大学生的加分标准。其中，本科阶段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向学院申请，武装部审核通过，综合素质评价部分可给予满分。

### （三）学术及创新成果

学术及创新成果部分占比 7.5%，主要包括学生在本科阶段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具体认定标准参见附表 2。学院应建立健全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审核认定制度和办法。

加强对推免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的审核。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竞赛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学术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

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须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成绩计算。

（四）各学院的推免遴选指标体系须明确各项指标所占的比例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 第六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二条** 学校推荐名额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为准。依据教育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对国家急需的相关学科给予倾斜的文件精神，按照推荐年度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委培生、定向生）和学校的学科专业特色，适当参考学院上一年推免工作成效和最终录取等情况，综合确定各学院向学校推荐推免生的名额。

**第十三条** 如部分学院未有足够符合条件推免生候选人，剩余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节使用。

## 第七章 推免程序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下达推免生名额。

(二)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当年教育部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实际，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应包括推免名额分配办法、综合考评办法、工作流程等内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予以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 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工作实施办法逐个评议，按照择优推荐原则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学生姓名、专业、综合考评分、排名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

(五)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上报的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全校拟推荐名单并予公示。

(六) 公示结束后，学校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名单，由研究生院将名单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七) 推免生根据推免服务系统的填报要求和时间节点，填报志愿、接收并确定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凡已确定的推免生，均不列入毕业就业计划。

**第十六条** 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取消其推荐资格：

- （一）有反对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
- （二）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三）违反校规校纪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处分；
- （四）体检不合格。

**第十七条** 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如学校政策与当年教育部要求有不相一致的地方，以当年教育部最新要求为准。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可对当年的具体实施方案做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上理工〔2015〕7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 附件 1

# 推免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 计分参考标准

学院可根据申请推免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两个方面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计分规则。其中，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只取 1 项参与计分。

## 一、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方面计分参考标准和权重参照表 1，上限分值由学院自定。

表1 志愿服务计分参考标准

类别	参考标准	计分权重	备注
长期志愿者	如本科阶段，曾在全国学联、上海学联担任驻会主席，志愿服务机构长期兼职并获认定。	100%	学生申请前，应先至校团委处完成认定。
重大赛事志愿者	服务时间达 3 个月及以上	100%	本科阶段，服务国家重大赛事志愿者（如进博会）
	服务时间累积超过 50 小时	60%	
	服务时间累积超过 20 小时	20%	
优秀志愿者	省部级及以上个人	60%	
	省部级及以上组织与项目学生负责人（仅 1 名）	40%	
	区级、校级奖项	20%	
校内外志愿服务	超 100 小时	60%	志愿服务时长需经上海市志愿者网、志愿汇平台认定
	超 50 小时	20%	

## 二、到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信息由学院向国际交流处咨询确定。原则上要求学生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的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3个月及以上的实习，实习地点不限。

### 三、其他

1. 参与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时间截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24时。

2. 学生需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由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取消该生推荐资格。

3. 以上如有异议，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认定标准

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包括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两个方面）占比为 7.5%。学院可根据成果的不同级别和水平制订学院学术及创新成果认定的具体计分规则。同一方面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 1 项参与计分，且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 1. 科研成果

原则上仅限学生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本科阶段在 SCI/EI/SSCI、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期刊以及校定 A、B 类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期刊论文，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序靠前的 1 人；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1）授权发明专利、（2）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3）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授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中，第（2）、（3）、（4）各项分值不得超过第（1）项的 1/3。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

### 2. 竞赛获奖

（1）原则上仅限学生作为主力队员（本科生排序前 5）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区域（省部）级比赛的最高一级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认定的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两种。I 类，两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II类，校定A类赛事：在校定A类赛事名单中除两大赛外的竞赛（具体参阅创新创业学院当年公布的通知）。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

（2）校定A类赛事列表中未列举的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由国家一级学会或重要国际组织主办的竞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可在严格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增补名单（原则上不超过5项），经学院相关委员会审议，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经创新创业学院认定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学院可参考II类竞赛，给予相关学生认定计分。该项工作原则上应于学校正式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前完成。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予计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计分要求），只可在一方面计分。

5. 学生需提交有关上述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鉴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取消学生推荐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6. 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24时。

7. 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及制定具体认定办法的各学院负责解释。